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租用溫控大貨車
(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租用溫控大貨車(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配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之實施，及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對運輸之規範，確保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品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爰辦理本標案。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規劃之運輸路線及預估需求噸數：

1. 預估車輛需求及趟次如下表：

項次	路線	溫控車需求 噸數	年預估運輸 需求趟數	單價評估新 台幣(元)/趟	預算金額 新台幣(元)
1	桃園國際機場至 三峽管制藥品製 藥工廠(新北市 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15 噸(或以 上)	約 50 趟次		183 萬
2	桃園國際機場至 三峽管制藥品製 藥工廠(新北市 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3.49 噸 至 8.5 噸。	約 20 趟次		7,500 元

3	三峽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至昆陽售品庫(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地下一層)	3.49 噸 至 8.5 噸。	約 160 趟次		
4	昆陽售品庫至金南郵局(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	3.49 噸 至 8.5 噸。	約 260 趟次		

備註：

1.本廠原則上於發車前一日以 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車輛數與路線，廠商需於約定時間 15 分鐘前抵達約定地點等候，且不得無故延遲、拖延執行本廠通知之運輸作業，否則依本需求說明書罰則四處理，並應配合本廠押運人員完成車輛貨廂溫度(原則上維持在 25℃ 以下，如有變更由本廠通知廠商)及清潔確認，於確認無誤後始得上貨運輸。

2.駕駛人員應於起運及抵達時協助貨物之裝卸，且不得另外加價。

3.貨物運送途中，本廠押運人員需隨車押運，貨物運送完畢後，三峽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至昆陽售品庫及昆陽售品庫至金南郵局此二段運輸，於本廠需要時須配合載送本廠押運人員回起運地點，且不得另外加價。

4.本廠得不定期聯絡廠商派車，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非平常日時間，本廠需運送貨物時，廠商不得拒絕加班，惟臨時加班本廠應事先通知廠商。貨物運送完畢後，三峽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至昆陽售品庫及昆陽售品庫至金南郵局此二段運輸，需配合載送本廠押運人員回起運地點，且不得另外加價。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格式化: 醒目提示

54.貨物運送至目的地之後，當日或下一工作日須將運送途中溫度紀錄(每 10 分鐘紀錄一次)送交本廠備查，且不得另外加價。本廠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租用車輛數及不定期聯絡廠商派車，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格式化: 醒目提示

65.車輛運輸過程須為本廠專用，不可與其他廠商共配。非平日時間，本廠需運送貨物時，廠商不得拒絕加班，惟臨時加班本廠應事先通知廠商。

格式化: 醒目提示

76.若本廠同日有上表項次 3.及項次 4.之運輸需求，原則上廠商得於當日上午先送達項次 3.之運輸任務後，接續執行項次 4.之運輸任務，並於當日下午 1 時前完成送達。貨物運送至目的地之後，次日前須將運送途中溫度紀錄(每 10 分鐘紀錄一次)送交本廠備查，且不得另外加價。

格式化: 醒目提示

格式化: 醒目提示

87.本廠同日同時最多執行上表項次 1.或項次 2.一輛車和項次 3.及(或)項次 4.一輛車，若因實際需要而須於同日同時增加派用車輛數，本廠應事先告知廠商，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若廠商無法配合，本廠得另外自行僱用車輛運送。車輛運輸過程須為本廠專用，不可與其他廠商共配。

(二)駕駛人員應具備條件：

1. 品性操守優良，無犯罪前科紀錄(需具備警察單位出具之刑事紀錄證明)。
2. 具備符合規定之駕駛執照。
3. 實際執行運輸貨物前需通過本廠之教育訓練(於運輸前，時間及方式另議)，並依本廠押運人員指示執行。
4. 運輸車輛牌照號碼、駕駛人員姓名列冊、駕駛人員刑事紀錄證明影本需送本廠存查。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三)溫控大貨車應具備條件：

1. 15 噸(或以上)之溫控車貨廂內部長寬高應至少

7490cmX2230cmX1920cm 或同可承載貨物之內部空間。

格式化: 醒目提示

2. 3.49 噸至 8.5 噸之溫控車貨廂內部長寬高應至少

2890cmX1455cmX1455cm 或同可承載貨物之內部空間。

格式化: 醒目提示

3. 配備連續溫度紀錄器與溫度顯示器，且提供一年內之維護及校正紀錄予本廠備查。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4. 配備 GPS 衛星定位系統。

5. 三峽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昆陽售品庫、金南郵局因出入口狹小，廠商投標前應親自至現場確認各噸數之大貨車可以順利進入裝卸貨，決標後若無法直接卸貨入庫，應立即改善，否則本廠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6. 廠商應提供至少 2 輛 15 噸(或以上)及 5 輛 3.49 噸至 8.5 噸溫控大貨車供本廠調度使用，車輛需配備溫控機組設備，貨廂溫度需能維持於 25℃ 以下(如有變更由本廠通知廠商)。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7. 廠商所提供溫控貨車應完成貨廂溫度測繪，並找出溫度監測點。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四)廠商於履約期限內需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押運人員之乘客責任險(投保費用由履約廠商負責，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決標後 15 日內供本署備查，其餘規定詳見契約書第十條保險)。

(五)上述廠商得標後需繳交之文件繳交期限及設備等查驗期限整理如下表：

項次	內 容	文件繳交或查驗期限
1	駕駛人員駕照影本、警察單位出具之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日內(如於 105 年決標，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繳交。
2	運輸車輛牌照號碼、駕駛人員姓名列冊。	
3	配備之連續溫度紀錄器 1 年內維護及校正紀錄	
4	廠商所提供溫控貨車應完成貨廂溫度測繪，並找出溫度監測點。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5	運輸途中溫度記錄	貨物運送至目的地後之 <u>當日或下一工作日</u> 次日前。
6	車輛貨廂內部 <u>長寬高</u> 尺寸。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7	GPS 衛星定位系統。	日內(如於 105 年決
8	廠商應提供至少 2 輛 15 噸(或以上)及 5 輛 3.49 噸至 8.5 噸溫控大貨車供本廠調度使用，車輛需配備溫控機組設備，貨廂溫度需能維持於 25℃ 以下。	標，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報請本廠查驗。
9	駕駛人員教育訓練。	於運輸前，時間及方式另議
10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保險單影本 1 份。	廠商應於決標後 15 日內(如於 105 年決標，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繳交。

格式化: 醒目提示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六)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規定相關文件未能如期檢送至本廠，或相關事項逾期未報請本廠查驗，本廠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記罰 1 點(同罰則六，懲罰性罰款為每點新台幣 1,000 元，本廠得連續處罰之，且累計超過 10 點(不含)，本廠得立即終止契約)，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廠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廠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停止履約期間，廠商應另行僱用其他與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同規格(設備)車輛代為運輸，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不得向本廠求償。

(七)車輛及駕駛人員應繳驗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規定相關文件(如車輛確效資料、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資料等)，且車輛經本廠查驗合格後，始得執行運輸作業，並列冊送本廠備查，廠商依本廠通知派出車輛時若有不符(包含貨廂溫度測繪資料未能證明貨廂溫度可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穩定維持於 25°C 以下、廠商不能按本廠通知調派原列冊之合格車輛承運、廠商派出之車輛車況不良、運輸前之溫度及清潔確認未通過等), 本廠得拒絕該車輛及駕駛人員進行運輸作業, 若廠商無法立即(1 小時內)調派經本廠查驗合格之車輛及駕駛人員執行運輸作業, 則視為廠商無法依本廠通知執行運輸作業, 依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相關規定處理(罰則四), 廠商如欲新增未列冊之同規格(設備)車輛或駕駛人員均應重新報請本廠查驗合格後, 始得新增。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八)運輸途中藥品之安全、品質及異常管理：

1. 廠商於運送期間負保管及維護責任, 若於運輸藥品途中發生運輸車輛事故(含交通事故及車輛故障), 致廠商無法於本廠預定之時間內抵達目的地或需中止執行運輸作業, 應立即通知本廠及警方會同處理, 並將事故發生地點、時間報知本廠, 廠商於事故現場負責維護藥品之安全, 並於 1 小時內調派另一輛同等級(配備)之溫控車執行運輸作業, 所造成之藥品損壞之損失, 依藥品售價計算賠償金, 在保險理賠範圍內依保險理賠, 未在理賠範圍內或理賠金額不足則由廠商賠償或補足, 若藥品遺失則由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車輛租賃期間, 如有任何違規或擦撞之交通事故, 由廠商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法律責任。
2. 廠商承運藥品, 於運輸途中應負責藥品品質完好及數量不變, 如品質受損(含破損、超出溫度範圍、未適當保護藥品免於碰撞或受外力擠壓、衝擊等)或數量減少時, 廠商除應負責賠償外, 應配合案件調查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廠商得標後需與本廠簽訂運輸品質合約書(如契約書附件)。
3. 藥品運輸途中發生破損時, 應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本廠, 依本廠指示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4. 廠商於運輸過程中應確保藥品之安全, 防止藥品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盜搶、偷竊、遺失、調換等, 且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5. 若運輸途中發生溫度超出本廠藥品標示之偏差, 廠商需配合本廠進行相關調查。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九)廠商得標後，由本廠提出運輸作業規範，並經雙方會商之，本廠得依此作業規範，監督考核及要求廠商改善作業，之後如有變更，本廠須通知廠商配合辦理，廠商並應配合本廠及主管機關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相關作業，且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得標廠商應評估委託運輸期間，配合政府相關規定（如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GDP））進行改善，所增加之支出，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委託運輸期間，得標廠商若因違反政府相關規定致使無法運輸，本廠得依契約書規定辦理，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得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並得不予發還。

(十)本案依實際租用情形按月付款，廠商每趟次運輸需開立送貨單，內容需記載該趟次車輛噸數、車輛數、路線等資料，並經駕駛人員及本廠人員簽章後各執1份留存。廠商需於次月10日前分別檢附發票或收據、廠商製作之請款清冊(須含日期時間、路線、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後核實報支(12月份發票或收據及驗收所需資料須於次年第1個上班日前檢附)，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月辦理書面驗收。發生罰款情事，本廠得自應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補足。

(十一) 車輛各項法定稅捐及履行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所必需之費用（如營業稅、過路費、牌照稅、燃料稅、檢驗費、領牌費、貨物稅、油費、停車費、車輛違規費、車輛維護保養費等）概由廠商負擔。

(十二) 本案為開口契約，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爰應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惟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105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

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 招標機關地點：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及本案指定之運送地點。**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

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67 萬 5,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3 萬 7,500 元整，內容如下：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183 萬 7,5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依本需求說明書貳、一、(一)、1.各項次實作數量核實支付。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183 萬 7,500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租用溫控大貨車(含駕駛)之需求。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〇〇〇元整**。（無者免填）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撰寫說明：請依各標案特性自行填列，如行政院列有支付標準者，如審查費、出席費、鐘點費及國內出差費等，上述費用需依實際參加人數支用情形，檢據核實報支）。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〇、〇」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〇

○○○○○」(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審查，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格式化: 醒目提示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審查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廠商組織、人力、資本額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簡介。
- (二)廠商實績說明(如曾服務之藥廠或物流廠)。
- (三)廠商車輛設備簡介(包含貨廂溫控系統、驗證確效、GPS 及各噸數車

輛數量、使用年限等)。

(四)是否通過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 **官方 GDP 符合性評鑑或非官方 GDP 訪查**官方或非官方訪查之說明。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醒目提示

(五)工作方法及計畫，其中應包含搬運、上下貨、GPS 定位資料、溫度記錄資料、車輛確效方法及資料、車輛維護計畫、溫控設備維護計畫、人力分配及交通事故處理等計畫，及因應意外狀況投保之各項保險。

(六)藥品安全維護措施，防止藥品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盜搶、偷竊、遺失、調換等措施。

(七)結論。

(八)除以上建議事項外，另請參委員評分審查表項目內容製作。

八、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審查：本案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標」及「價格標」之順序分二段開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格、規格標：

1 依本案招標文

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廠商資格、規格審查結果，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參加後續之審查評分作業，其已投標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原封發還投標廠商。

2 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由本案委員會依本說明之「審查項目及配分」及「合格廠商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所列之各審查項目標準，於機關所訂之審查時間辦理審查評分。

3 審查評分結果未達及格分數之投標廠商，其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概不予退還。

(二)價格標：

1 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後續價格標之開標。

2 審查評分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於開價格標前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3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方得對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開標。

玖、招標、決標、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 是否為複數決標：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評分（總評分法）方式審查，價格不納入審查項目。

(二) 本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及本說明所列之審查項目及配分辦理審查評分。

(三) 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出席之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評分及總平均分數。

(四) 合格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審查評分，以總平均分數達及格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

(五) 本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得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一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車輛設備介紹、車輛年限、車輛驗證、貨廂溫度測繪、車輛維護計畫、溫	35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控設備維護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二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及是否通過官方 GDP 符合性評鑑或非官方 GDP 訪查之情形。(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30
三	藥品安全維護措施，防止藥品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盜搶、偷竊、遺失、調換等。	20
四	溫控車、司機調度等是否能符合本案所需及車輛於運送途中遇到各種異常狀況(如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及各項保險。	10
五	簡報內容與答詢(簡報內容及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5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

六、本案之「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及「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審查委員會議及簡報。出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抽籤時，廠商若未在场，必要時得由機關人員逕行代抽。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出場外。
-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簡報所需設備，除機關提供單槍投影機外，其他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機關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廠商未準時出席簡報時，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經機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廠商遲到者，得列為最後簡報與答詢之廠商，惟倘在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答詢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由審查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六）簡報資料應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七）簡報結束後，得由各審查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八）所有參與審查之廠商，機關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八、本案審查評分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達及格分數之廠商，並依本案投標須知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價格標開標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按月分段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驗收方式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本案依實際租用情形按月付款，廠商每趟次運輸需開立送貨單，內容需記載該趟次車輛噸數、車輛數、路線等資料，並經駕駛人員及本廠人員簽章後各執 1 份留存。廠商需於次月 10 日前分別檢附發票或收據、廠商製作之請款清冊(須含日期時間、路線、

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後核實報支(12月份發票或收據及驗收所需資料須於次年第1個上班日前檢附)，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月辦理書面驗收。發生罰款情事，本廠得自應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補足。

二、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 查驗/驗收文件：得標廠商依需求完成相關工作，並依本需求說明書貳、一、(五)及貳、一、(十)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定，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月正式來函本署報驗。

拾壹、罰則：

因應不同事件造成影響之嚴重程度，分列各級罰則如下：

一、 廠商有以下情形，本廠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記罰1點：

- (一) 未依本廠押運人員指示執行運輸作業。
- (二) 行為不良(如駕駛時抽煙、不遵守交通規範等)。
- (三) 藥品於運輸途中發生破損未立即拍照存證並通報本廠。

二、 廠商發生以下情形，該次運輸不計價(若藥品已送達)，本廠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記罰1點：

- (一) 運輸途中溫度紀錄缺乏或未能於當日或下一工作日次日前檢送至本廠。

- (二) 運輸途中發生溫度超出本廠所定範圍。

三、 廠商有以下情形，本廠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記罰2點：

- (一) 未依本廠提出之運輸作業規範進行相關作業。
- (二) 未配合本廠及主管機關查核及查核缺失改善。
- (三) 未配合本廠調查運輸途中發生之偏差事件。
- (四) 未配合本廠對廠商駕駛人員之教育訓練。

四、 廠商不得無故延遲、拖延執行本廠通知之運輸作業，遲到每小時記罰1點(不滿30分鐘以口頭警告，30分鐘以上則以1小時計)，遲到2小時以上，視為廠商無法依本廠通知派出經本廠查驗合格之車

格式化: 醒目提示

輛及駕駛人員執行運輸作業(除非有特殊原因經本廠認可者,如遇有天災、交通事故或其他經證實為不可抗力因素,應先通報本廠並依本廠指示採取處理措施),每次記罰 3 點,廠商應另行僱用其他與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同規格(設備)車輛代為運輸,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不得向本廠求償,若因此致本廠受有損害時(包括所損失利益、藥品品質損失等),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五、運輸過程中未確保藥品之安全,發生盜搶、偷竊、遺失、調換等事件,每次科罰新台幣 1 萬元,本廠得自廠商應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廠商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廠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若發生 2 次(含)以上,本廠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所訂罰則之懲罰性罰款為每點新台幣 1,000 元,本廠得自廠商應領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廠商若經本廠通知後仍未改善,本廠得連續處罰之。契約書第八條(十七)之記點與本需求說明書所訂罰則之記點為分別計算,廠商因違反罰則所列項目受本廠記點累計超過 10 點(不含),本廠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0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3142 陳宏烈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106TFDA-DF-011

採購案名：106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租用溫控大貨車(含駕駛)」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配 分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車輛設備介紹、車輛年限、車輛驗證、貨廂溫度測繪、車輛維護計畫、溫控設備維護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5						
2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及是否通過官方 GDP 符合性評鑑或非官方 GDP 訪查之情形。（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30						
3	藥品安全維護措施，防止藥品於運輸過程中發生盜搶、偷竊、遺失、調換等。	20						
4	溫控車、司機調度等是否能符合本案所需及車輛於運送途中遇到各種異常狀況（如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及各項保險。	10						
5	簡報內容與答詢(簡報內容及有關計畫之提問答詢)。	5						
評 分 合 計 (總滿分： 分)								
審查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 審查完成後，本表併審查委員會委員代號對照表密封，並由審查委員會會議主席彌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審查評分總表（總評分法）

附件 2

採購案號：106TFDA-DF-011

採購案名：106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租用溫控大貨車(含駕駛)」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出席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備註：受評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及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

格式化: 非醒目提示